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关于开展2024年浙江省未来工厂梯次培育项目征集和试点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有关省属企业：

为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深化推进“产业大脑+未来工厂”建设，加快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部署，现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度浙江省未来工厂梯次培育项目征集和试点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聚焦“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围绕精益制造、集成优化、创新引领能力要求，征集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梯次培育项目，择优遴选一批未来工厂试点企业。加强对培育项目和试点企业建设指导，推进“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梯次建设。

### 二、基本条件及建设要求

（一）申报主体基本条件。申报主体应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在我省依法纳税的非独立法人机构，申报项目应在省内建设实施。要求企业生产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近2年内没有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质量或环境等方面的重大

问题（以企业信用核查结果为准，申报未来工厂试点企业信用要求良好以上，申报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培育项目企业信用要求良好以上）。

（二）数字化车间建设要求及培育项目征集条件。数字化车间要求以生产对象所要求的工艺和设备为基础，以信息技术、自动化、测控技术等为手段，用数据连接车间不同单元，对生产运行过程进行规划、管理、诊断和优化。具体请参照《数字化车间通用技术要求》（GB/T 37393-2019）和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1-2级要求。在建和建成项目均可申报数字化车间培育项目，在建项目原则上要求在2025年10月底前可建成投产，建成项目原则上应为2022年以后完成建设。要求建成前三年内的软硬件总投资（包括企业设备购置、软件购置和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费，不包含土建和厂房投资，下同）不低于2000万元，山区26县原则上不低于1500万元。

（三）智能工厂建设要求及培育项目征集条件。智能工厂要求在数字化车间的基础上，通过系统集成、数据互通、人机交互、柔性制造以及信息分析优化等手段，实现对多个数字化车间的统一管理与协调生产。具体请参照国家标准《智能工厂通用技术要求》（GB/T 41255-2022）和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2-3级要求。在建和建成项目均可申报智能工厂培育项目，在建项目原则上要求在2025年10月底前可建成投产，建成项目原

原则上应为2022年以后完成建设。要求建成前三年内的软硬件总投资不低于4000万元，山区26县原则上不低于3000万元。

（四）未来工厂建设要求及试点企业申报条件。未来工厂应在满足智能工厂的能力要求上，围绕企业未来发展战略和核心竞争力提升的目标，按照“五化四型十场景”的理念、方法和能力要求进行整体规划和设计，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化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精益化管理、绿色化制造、高端化产品、智慧供应链、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模型化发展等场景建设应用（分为必选场景和可选场景，具体要求见附件2）。具体请参照《“未来工厂”建设导则》（DB33/T 1388-2024）和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3-4级要求。未来工厂试点应以正在实施的新建或扩建项目为主进行申报，原则上要求在2025年10月底前建成投产，建成前三年内累计软硬件总投资不低于8000万元，山区26县不低于6000万元。

（五）对标建设及成效要求。企业应结合自身智能制造基础，选择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或未来工厂作为建设目标进行申报。项目建成后应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缩短研制周期、降低产品不良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取得预期成效。未来工厂建成后应在关键技术装备方面取得创新突破，在业态模式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对外赋能路径探索等方面形成特色成果，具有先进性、引领性，并同意对外宣传展示、参观考察和复制推广。

### 三、遴选入库流程

(一) 企业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需于2024年9月6日前，通过企业法人账号登陆“浙企智造在线”(<https://xzz.jxt.zj.gov.cn>) 进行申请，填报项目信息，并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同时根据建设方案和预期建设目标完成“未来工厂”在线分级自评估。

(二) 县(市、区)初审。各县(市、区)经信部门于2024年9月10日前，对辖区内企业信息、项目信息、信用信息和“未来工厂”在线分级自评估等内容进行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至市级项目培育库。初审时各县(市、区)经信部门需严格把关项目的真实性，要重点核对软硬件总投资、备案项目信息和建设周期等，避免同一项目或已认定项目重复申报。

(三) 设区市审核推荐。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梯次培育项目推荐数量不限，由各设区市经信局负责审核汇总后，统一将项目推荐至省级项目培育库。未来工厂试点企业实行限额推荐，推荐数量杭州、宁波各不超过6家，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台州各不超过5家，衢州、丽水各不超过3家，舟山不超过2家，各市经信局推荐时需同时上传推荐行文电子版。省属企业未来工厂试点推荐数量不超过2家，由省国资委负责审核推荐。审核推荐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13日。

(四) 组织遴选。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培育项目由省经信厅对填报信息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级培育库进

行培育，企业可通过“浙企智造在线”查询结果。未来工厂试点企业由省经信厅组织专家通过答辩、实地考察等方式择优遴选，并公布试点企业名单。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新增培育要求。**一是对已建有省级数字化车间的企业，若本次有新建项目的可继续申报数字化车间培育项目（与新建项目工业投资备案内容一致），或集成原有数字化车间提升建设为智能工厂，亦可申报未来工厂试点企业。二是对已建有省级智能工厂的企业，在同一区县范围内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智能工厂培育项目，若有新建项目的可申报数字化车间培育项目或未来工厂试点企业。三是对已评定为未来工厂或入选未来工厂试点（培育）的企业，不得重复申报未来工厂试点企业，如有新建项目的可申报数字化车间培育项目。

**（二）评估认定需知。**本次为培育和试点项目申报，待相关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可申请评估认定。省经信厅将于每年年底组织开展评估认定，届时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通知进行申请。

**（三）建设指导服务。**省经信厅正在建设未来工厂推广中心和布局全省未来工厂服务网络，后续将联合各地经信部门面向培育和试点企业，系统化开展标准宣贯、政策解读、专家入企指导、解决方案对接、未来工厂现场研学等服务，有相关需求企业可通过“浙企智造在线”填报服务需求。

未明事项请与省经信厅产业数字化推进处联系。

联系人：艾志成，0571-87056459；包从开，0571-87058092

**建设要求事项咨询：**

徐羽贞，0571-86095218

郭 庆，13567112441

鲁 竞，18358134890

**网上填报操作咨询：**

蔡国栋，17788578911

戴王燕，17826806745

附件：1.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培育项目征集表

2.浙江省“未来工厂”试点申报表及申报书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年8月22日

## 附件 1

## 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培育项目征集表

(线上填写)

一、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在区域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		职务		手机	
项目联系人		职务		手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二、经济效益					
重要指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预计2024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从业人数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企业简称+主要产品+智能工厂或数字化车间				
项目实施地址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建设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项目实施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关联投资备案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软硬件 总投资	万元	核心智能造 装备总投资	万元

<p>项目建设智能制造 主要合作单位</p>	<p>(请列出不超过 5 家的主要建设单位及主要任务分工)</p>
<p>项目建设基本情况</p>	<p>(项目建设概述、整体规划及其先进性, 当前建设进展等, 不超过 1000 字)</p>
<p>项目实施取得 (预期) 成果</p>	<p>(包括项目实施后, 企业提质增效降本减碳等方面, 对产业链的带动作用、经济和社会效益, 形成的可复制推广能力, 不超过 500 字)</p>
<p>申报企业 真实性声明</p>	<p>本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和成熟度自评估真实、合法、有效, 若有不实之处, 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p>



## 附件2

## 浙江省未来工厂试点申报表及申报书

一、浙江省未来工厂试点申报表  
(线上填写)

一、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在区域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务		手机
项目联系人姓名		职务		手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二、经济效益				
重要指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预计 2024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从业人数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企业简称+主要产品名+未来工厂试点			
试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突破领航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示范头雁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协同共生链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发展平台型			
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建设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项目建设周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关联投资项目备案号	(多个关联项目分别列出备案号)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软硬件 总投资	万元	核心智能制 造装备总 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智能制造 主要合作单位	(请列出不超过 5 家的主要建设单位及主要任务分工)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概述、整体规划及其先进性, 当前建设进展等, 不超过1500字)				

<p>项目实施取得 (或预期取得) 成果</p>	<p>(包括项目实施后, 企业提质增效降本减碳等方面, 对产业链的带动作用、经济和社会效益, 形成的可复制推广的解决方案、技术应用等, 不超过500字)</p>	
<p>具体应用场景建设 (不少于 5 项)</p>	<p><input type="checkbox"/>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数字化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智能化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精益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绿色化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智慧供应链  <input type="checkbox"/>网络化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个性化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服务化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模型化发展</p>	
<p>场景名称</p>	<p>场景描述</p>	<p>主要技术应用</p>
<p>场景一</p>	<p>(不超过 300 字, 重点描述 拟建场景应用特点)</p>	<p>(不超过 300 字)</p>
<p>场景二</p>		
<p>场景三</p>		
<p>场景四</p>		

场景五		
.....		
申报企业 真实性声明	本企业提交的工厂申报资料和成熟度自评估真实、合法、有效，若有不实之处，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浙江省未来工厂试点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项目名称： 企业简称+主要产品+未来工厂\_\_\_\_\_

建设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申报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 企业资料真实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通过“浙企智造在线”应用提供浙江省未来工厂试点申报所需相关材料和数据，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愿为评定、抽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

企业（盖章）：

2024年      月      日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描述企业概况，行业地位及优势，主要产品市场前景分析，推进未来工厂建设的组织架构，项目整体投资情况，及建成后的创新点、特色亮点等。

### （二）项目实施的先进性

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相比，综合评估建成后先进性。一是在企业核心技术、生产工艺、智能装备和工业软件等核心能力方面，拟解决的行业关键技术难点。二是在行业创新引领、产业链协同带动、形成新兴业态特征等方面，拟探索的行业发展新模式。

## 二、未来工厂拟建设内容

### （一）整体建设架构

阐述整体建设布局规划及系统功能架构

### （二）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

在研发、生产、管理、供应链、服务等环节，拟深度融合应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元宇宙、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情况介绍。

### （三）拟试点建设的主要内容

根据《“未来工厂”建设导则》，对照“十场景”建设要求，对建设现状进行描述，其中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精益化管理、绿色化制造、高端化产品为必选内容，智慧供

应链、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模型化发展根据各自类型进行选择描述（可选场景至少试点2个）。

### 三、未来工厂建设预期目标

#### （一）综合经济效益目标

描述企业在研发创新、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节能降碳等环节取得的成效，包括经济效益、三降低两提高（降低运营成本、产品能耗和产品升级周期,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及其他企业特色量化指标等。

#### （二）核心竞争力目标

领航型未来工厂以综合性先进制造企业为主，强调核心技术（装备）突破和生产制造模式的创新引领，主要描述内容包括拟通过联合研发或协同创新，实现工艺装备、工业软件等关键共性技术方面的重大突破（或首台套），提升生产制造水平，实现产值规模扩增（原则上申报主体年产值应在10亿元以上）。

链主型以链主企业为主，强调对产业链上下游的带动作用，要求建设智慧供应链，主要描述内容包括牵头组建企业共同体或创新联合体，拟开展协同创新活动与取得的成果，或创新成果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应用与取得的效果。

头雁型以产业集群（细分行业）代表性企业为主，强调对行业的示范带动性和可复制推广能力，主要描述内容包括联合上下游企业及服务供应商拟形成的新技术、新装备等主要成果与取得的应用成效。



平台型以面向消费端的制造业企业为主，强调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要求工业互联网与消费级互联网深度融合，主要描述内容包括拟为产业主体、协同企业、第三方等提供专业服务，或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平台化等产品延伸服务。

### **(三) 企业组织形态变革目标**

分别描述项目实施后，企业拟在发展战略、生产方式变革、组织形态等方面形成的变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模式、服务模式、产业发展模式等方面创新。

### **四、未来工厂拟形成的赋能能力**

分别描述项目建设后，拟形成的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智能装备和工业软件、组件模型等。请分别简述主要功能、技术路线、关键指标及输出方式等相关内容（建议用图文形式说明）。